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8 號

聲 請 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 抵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